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41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- 08
- 09
- 10 被 告 鄒忠孝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467元,及其中新臺幣19萬4433元自
- 15 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- 16 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-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- 2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- 24 (下同) 20 萬5532元(含其他費用1065元),及其中19萬
- 25 4433元自民國113 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
- 26 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其他費用之
- 27 請求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首揭規定,應予
- 28 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29 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- 30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- 31 決。

- 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。
- 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1 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法視同自 12 認,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13 五、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- 22 法官李陸華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5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